

法規名稱	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6/05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第一條 本系學生實習辦法依據國家考試院所公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標準」辦理。依據考試院公告內容，實習項目/學分數/時數規定分別為：

94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 應屆畢業者適用			104 學年度(含)之後 應屆畢業者適用
(一)基礎實習	1 學分	64 小時	72 小時
(二)膳食管理實習	2 學分	128 小時	144 小時
(三)臨床營養實習	3 學分	192 小時	216 小時
(四)社區營養實習	1 學分	64 小時	72 小時
共計	7 學分	448 小時	504 小時

第二條 實習對象

限本系大學部學生及雙主修本系之學生可依規定辦理實習。

第三條 實習期間

- 一、三下暑假或四上學期中。
- 二、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

第四條 實習資格

- 一、實習前應修畢二年級「文獻導讀」或三年級「臨床試驗與報告」之其中一門選修課程，方能申請實習。(111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 二、共同、基礎及專業科目成績依照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

(一)共同科目：英文、普通化學(含實驗)、有機化學(含實驗)、分析化學(含實驗)、普通生物學(含實驗)。

(二)基礎科目：生理學(含實驗)、生物化學(含實驗)、食品化學(含實驗)、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

(三)專業科目：營養實習-基礎、營養學(含實驗)、膳食療養學(含實驗)、團體膳食製備與管理(含實驗)、食物學原理(含實驗)、生命期營養、營養評估、社區營養學、食品衛生與安全(含實驗)。

三、歷年操行成績需符合實習單位之規定。

四、身體檢查合格證明者(包括一般體檢及供膳作業員工體檢)並符合實習單位之規定。

五、實習機構統一由本系負責老師檢附公文及合約書進行分發。

六、實習分發機構之選填順序將依照學生成績作為排序標準。

七、成績計算為一至三年級上學期必修之總平均成績來排名(此總和分數以各科目之每學期成績乘以學分數後之總和計算)，若同分則依據「膳食療養學」成績排名；若仍同分再依「團體膳食製備與管理」成績排名；最後再依「營養學」成績排名。

八、實際申請標準仍以各實習單位所訂標準為主。

九、實習費用及實習期間團體傷害保險費(身故死殘 200 萬及傷害醫療保險 5 萬元整)，由學校統一支出(實習費用每人僅限申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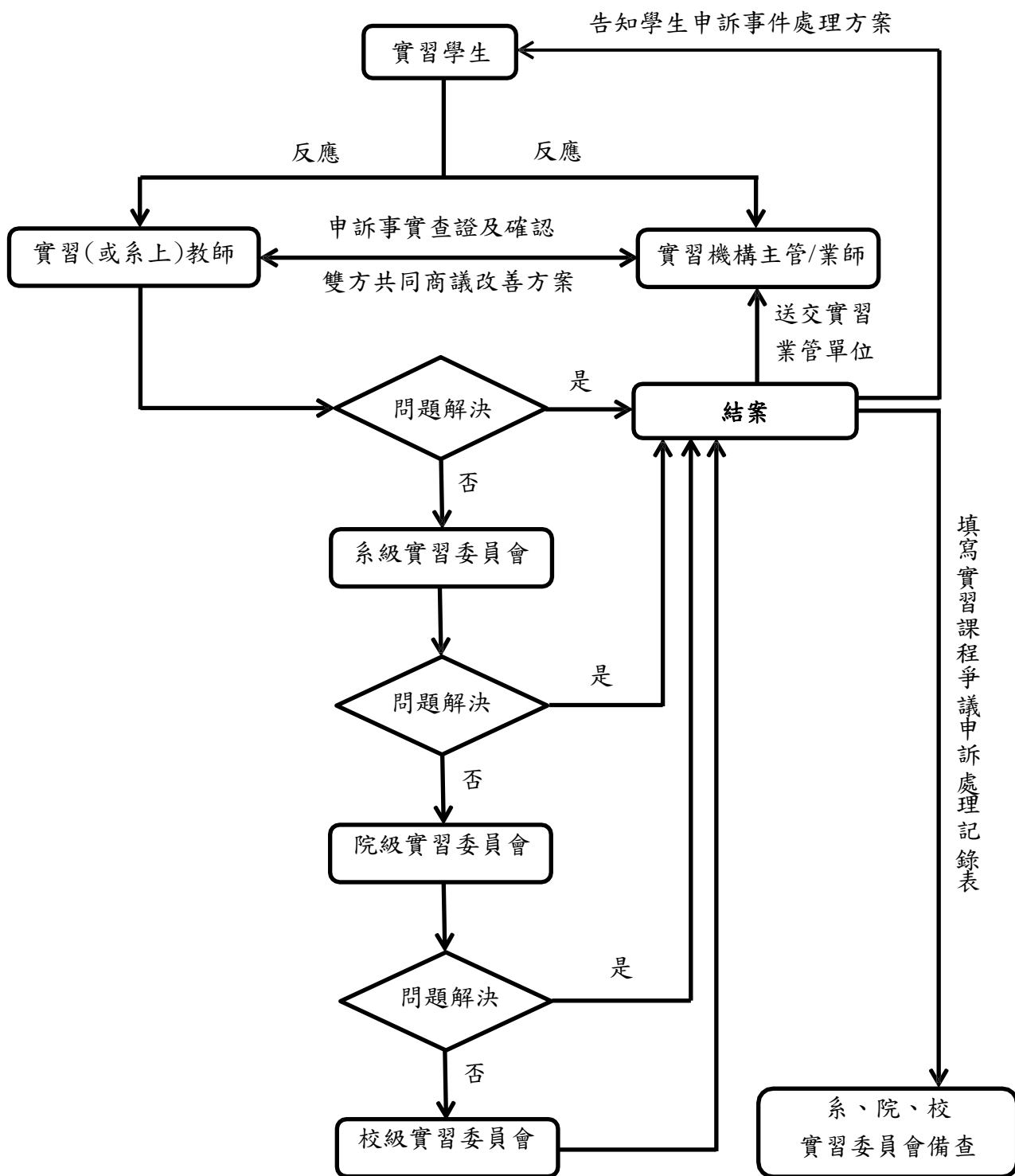
法規名稱	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6/05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共 2 頁

- 第五條 實習申訴處理
為維護學生實習權益，應確實於實習行前說明會宣導學校申訴管道，實習過程如有申訴相關案件，則由實習(或系上)教師啟動申訴機制及處理流程(流程請見附件一)。
- 第六條 罰則與特殊情況
一、實習期間無故放棄實習者，將記過處分，且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實習期間服裝儀容、上下班時間、請假以及作業繳交方式應遵照各實習單位規定辦理。
三、實習機構經分發完畢後，不得有私下任意更動，如有特殊情況，須先經由實習負責教師及系主任同意，並由學生簽立切結書後，使得更動。
四、實習期間勿將院方之業務機密、病人隱私等資訊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第七條 實習成績考核則依照實習單位之評分(佔90%)及學生繳交的實習報告(佔10%)進行評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申訴處理流程
附件二、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記錄表

※修正記錄： 101年09月1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30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1月30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0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4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8月0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6月0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06月0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申訴處理流程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記錄表

科系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實習老師		實習機構		單位主管	
問題描述	處理時間： 問題描述：				
處理過程					
處理結果					
學生簽章	實習老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校長簽章	

記錄日期： 年 月 日

*請提系實習委員會備查或檢討